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前三季
(股票代碼 2448)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五路5號
電 話：(03)578-3078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前三季財務報表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資產負債表	5
五、	損益表	6
六、	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現金流量表	7 ~ 8
八、	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 ~ 14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 ~ 31
	(五) 關係人交易	32 ~ 35
	(六) 質押之資產	35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6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36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6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37	~ 42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43	~ 49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3	~ 45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6	~ 48
	3. 大陸投資資訊	48	~ 49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不適用

會計師核閱報告

(96)財審報字第 07001402 號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季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七)所述，貴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前三季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所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 820 仟元及 1,850 仟元，其相關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 216,448 仟元及 160,069 仟元。另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揭露有關被投資公司之資訊，係以被投資公司提供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訊編製而成。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倘經會計師核閱，對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重大修正或調整之情事。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溫芳郁

劉銀妃

前財政部證期會：(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十 月 二 十 六 日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96年及95年9月30日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 新台幣仟元

資 產	96 年 9 月 30 日		95 年 9 月 30 日			96 年 9 月 30 日		95 年 9 月 30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853,027	4	\$ 442,246	4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附註四(九))	\$ 3,314	-	\$ -	-
(附註四(二))	343,008	2	1,040,078	9	2120 應付票據	5,957	-	8,743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四))	240,837	1	170,924	1	2140 應付帳款	1,342,856	6	554,785	5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	2,525,991	12	1,378,946	11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附註五)	-	-	6,377	-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1,085,919	5	882,658	7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六))	120,012	1	54,596	-
1160 其他應收款	54,788	-	53,734	1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五)	967,415	5	472,844	4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附註五)	315	-	1,939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五)	282,592	1	221,961	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六)	7,500	-	5,500	-	2260 預收款項	6,807	-	2,500	-
120X 存貨(附註四(六))	2,821,564	13	1,338,618	11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260 預付款項	355,381	2	41,982	-	(附註四(十)及六)	810,630	4	26,490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附註四(十六))	176,566	1	91,020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3,301	-	11,84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464,896	40	5,447,645	4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552,884	17	1,360,141	11
基金及投資					長期負債(附註四(十)及六)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三))	3,891	-	64,281	1	2410 應付公司債	517,180	2	2,000,000	16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七))	216,448	1	160,069	1	2420 長期借款	1,624,705	8	325,475	3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220,339	1	224,350	2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2,141,885	10	2,325,475	19
固定資產(附註四(八)及六)					2810 其他負債				
成本					282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一))	26,612	-	42,788	1
1521 房屋及建築	4,040,056	19	2,218,595	19	28XX 存入保證金(附註五)	21,773	-	18,801	-
1531 機器設備	8,818,724	42	4,229,459	35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48,385	-	61,589	1
1551 運輸設備	1,329	-	3,846	-	負債總計	5,743,154	27	3,747,205	31
1561 辦公設備	87,257	1	21,881	-	股東權益				
1631 租賃改良	47,157	-	128,897	1	股本(附註四(十二))				
1681 其他設備	524,742	3	385,524	3	普通股股本	5,539,369	26	3,607,395	30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3,519,265	65	6,988,202	58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三))				
15X9 減: 累計折舊	(3,084,081)	(15)	(2,040,290)	(17)	普通股溢價	7,772,795	37	3,436,853	28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263,991	6	1,044,074	9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	-	1,475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1,699,175	56	5,991,986	50	3271 員工認股權	2,340	-	-	-
無形資產 - 淨額					3272 認股權	19,923	-	-	-
1720 專利權	18,283	-	14,134	-	3310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四))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142,350	1	140,276	1	法定盈餘公積	351,532	2	227,559	2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60,633	1	154,410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90	-	-	-
其他資產					3350 未分配盈餘	1,562,694	8	1,090,656	9
1820 存出保證金	6,240	-	7,024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2,692)	((1,361)	(
1830 遞延費用	37,667	-	16,439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443	((1,486)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十六))	404,698	2	230,958	2	3510 庫藏股票(附註四(十五))	-	((35,484)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448,605	2	254,421	2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15,250,494	73	8,325,607	69
1XXX 資產總計	\$ 20,993,648	100	\$ 12,072,812	100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0,993,648	100	\$ 12,072,812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溫芳郁、劉銀妃會計師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 李秉傑

經理人: 李秉傑

會計主管: 張世賢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96年及9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9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9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7,590,772	104	\$	4,829,867	103		
4170 銷貨退回	(102,630)	(1)	(41,707)	(1)		
4190 銷貨折讓	(190,436)	(3)	(74,631)	(2)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7,297,706</u>	<u>100</u>		<u>4,713,529</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五)								
5110 銷貨成本	(4,976,597)	(68)	(3,276,267)	(70)		
5910 營業毛利		<u>2,321,109</u>	<u>32</u>		<u>1,437,262</u>	<u>30</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95,830)	(2)	(77,168)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99,755)	(7)	(302,02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7,248)	(3)	(155,276)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32,833)</u>	<u>(12)</u>	(<u>534,472)</u>	<u>(11)</u>		
6900 營業淨利		<u>1,488,276</u>	<u>20</u>		<u>902,790</u>	<u>19</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923	-		3,149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	-		78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四(九))		131,816	2		-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七))		820	-		1,850	-		
7122 股利收入		65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二))		100,978	1		6,742	-		
7160 兌換利益		15,406	-		32,667	1		
7210 租金收入		29,890	1		40,736	1		
722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300	-		39,483	1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		20,788	1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40,372	1		59,670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323,570</u>	<u>5</u>		<u>205,163</u>	<u>5</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71,075)	(1)	(17,810)	(1)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四(二))	(1,041)	-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036)	-	(14,053)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2,833)	(1)	(-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七))	(4,645)	-	(-	-		
7880 什項支出	(7,637)	-	(10,228)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150,267)</u>	<u>(2)</u>	(<u>42,091)</u>	<u>(1)</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661,579	23		1,065,862	23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六))	(101,543)	(2)	(28,638)	(1)		
9600 本期淨利	\$	<u>1,560,036</u>	<u>21</u>	\$	<u>1,037,224</u>	<u>22</u>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七))								
9750 本期淨利	\$	<u>3.24</u>	\$	<u>3.04</u>	\$	<u>2.94</u>	\$	<u>2.87</u>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七))								
9850 本期淨利	\$	<u>2.91</u>	\$	<u>2.77</u>	\$	<u>2.91</u>	\$	<u>2.83</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溫芳郁、劉銀妃會計師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秉傑

經理人：李秉傑

會計主管：張世賢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96 年及 9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96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95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利	\$ 1,560,036	\$ 1,037,224
調整項目		
呆帳費用	13,682	-
折舊費用	1,126,661	526,773
各項攤提	75,773	67,679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1,041	(78)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131,816)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820)	(1,850)
處分投資利益	(100,978)	(6,742)
減損損失	4,645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036	14,05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62,833	(20,788)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28,805	-
提列應付利息補償金	-	291
公司債兌換利益	-	(10,780)
員工認股權攤銷酬勞成本	1,316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66,465	73,095
應收帳款	(744,829)	(408,492)
其他應收款	3,283	(10,126)
存貨	(902,334)	(119,999)
預付款項	(207,610)	4,533
遞延所得稅資產	(8,355)	(26,150)
應付票據	(50,018)	(3,954)
應付帳款	420,896	53,654
應付所得稅	45,409	54,596
應付費用	242,233	(15,733)
其他應付款	(29,834)	5,556
預收款項	4,307	-
其他流動負債	(33,200)	(8,350)
應計退休金負債	(3,682)	(3,1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46,945</u>	<u>1,201,285</u>

(續次頁)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96 年及 9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96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95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939,741	(\$ 1,036,525)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3,121)	47,039
長投股權投資增加	(117,847)	(853)
長期股權投資清算退還股款	13,033	-
購置固定資產	(1,156,579)	(1,025,07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2,623	13,063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80,607	3,55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995	(2,202)
遞延費用及無形資產增加	(54,258)	(108,190)
合併轉入現金數	510,46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36,661</u>	<u>(2,109,192)</u>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75,721)	(104,839)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8,983	(8,919)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2,000,000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240,000	340,000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721,433)	(1,731,958)
員工行使認股權	43,795	35,341
庫藏股轉讓員工	33,955	35,513
發放員工紅利	(57,430)	(37,297)
發放現金股利	(917,592)	(506,305)
發放董監事酬勞	(33,410)	(17,35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1,478,853)</u>	<u>4,185</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204,753	(903,7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48,274	1,345,9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53,027</u>	<u>\$ 442,246</u>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39,186	\$ 22,32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63,175	\$ -
合併轉入現金數		
合併發行新股	\$ 1,479,728	\$ -
因合併而產生之溢價資本公積	2,235,928	-
合併轉入現金以外淨資產	(3,205,189)	-
合併轉入現金	<u>\$ 510,467</u>	<u>\$ -</u>
<u>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u>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及資本公積	<u>\$ 2,256,857</u>	<u>\$ 415,264</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溫芳郁、劉銀妃會計師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秉傑

經理人：李秉傑

會計主管：張世賢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96年及9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一、公司沿革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民國85年9月19日，並於民國86年8月開始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發、製造、銷售磷化鋁鎵銦、砷化鋁鎵及氮化銦鎵磊晶片與晶粒。本公司股票自民國90年5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本公司於民國92年10月1日合併晶茂達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4年12月30日吸收合併國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6年3月1日吸收合併元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連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96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為3,047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1. 本公司之會計記錄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記帳單位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二)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2. 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本公司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為基礎所編製。

(四)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屬受益憑證者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買回權及價格重設權，請詳附註二(十三)說明。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六)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及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七) 存貨

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入帳，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存貨除就呆滯部份及次級品提列備抵呆滯或跌價損失準備外，並就其餘部份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採總額比較法，原物料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在製品、製成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八)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 50% 或具有控制力者，採權益法評價並於半年度及年度編製合併報表。
2.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並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九)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折舊按行政院頒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加計一年殘值，按平均法计提。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為 31~40 年外，餘為 1 至 10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十) 無形資產

1. 專利權以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自取得後按法定享有之年限平均攤銷。
2. 專門技術以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並在其經濟效益年限內平均攤銷。

(十一) 遞延費用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平均攤提，攤提年數如下：

1. 電力線路裝配費：按 5 年平均攤銷。
2. 電腦軟體：按 1~5 年平均攤銷。

(十二) 非金融資產資產減損

1. 當環境變更或某事件發生而顯示本公司所擁有的資產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應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是指一項資產的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淨公平價值是指一項資產在公平交易下的情況下可收到的淨處分金額，而使用價值是指將一項資產在未來可使用年限內可產生的預計現金流量予以折現計算。
2. 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的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可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的範圍內予以迴轉。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十三) 應付公司債

1. 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後發行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股東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 (1) 應付公司債之溢價與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科目，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於債券流通期間採利息法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 (2)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項下。若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若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低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轉認列為當期利益。
 -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轉換權，符合權益定義者，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當於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先調整就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當時依當日應有之帳面價值予以評價認列當期損益，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與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2. 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前已發行之應付公司債，其處理如下：
 - (1) 約定賣回價格高於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期間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利息費用並提列應付利息補償金。
 - (2) 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按面值法處理，亦即將轉換之公司債及其相關負債科目列為股本及資本公積，不認列轉換損益。

(3)附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如債券持有逾期未行使賣回權，致賣回權失效，則按利息法自約定賣回期限屆滿日次日起至到期日之期間攤銷已認列為負債之利息補償金。惟若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公平價值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應將該利息補償金一次轉列資本公積。

(十四)退休金成本及負債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五)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2. 機器設備及研究與發展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百分之十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

(十六)庫藏股

1.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時，其屬買回者，將所支付之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2. 本公司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作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之加項；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
3. 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4. 本公司註銷庫藏股時，除依帳面價值沖抵「庫藏股票」外，並按股權比例沖抵「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應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七) 員工認股權憑證(內含價值法)

本公司對於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或修正日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係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有關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係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並揭露採用公平價值法之擬制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十八) 收入及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另依據過去實際發生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經驗，予以評估提列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九)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與實際結果可能存在差異。

(二十) 合併與收購

本公司收購或合併其他公司若不符合(85)基秘字第 220 號、221 號函及(90)基秘字第 079 號函權益結合法條件者，則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5 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之規定處理。惟自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起均採購買法之會計處理。

(二十一) 交割日會計

採用交割日會計時，對於交易日及交割日間公平價值之變動，屬以成本或攤銷後成本衡量者不宜認列，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宜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商譽停止攤銷

本公司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第五號、第七號、第二十五號及第三十五號有關商譽停止攤銷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並無影響。

(二) 金融商品

1. 本公司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及第三十六號有關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2. 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 95 年 9 月 30 日之總資產、總負債、總淨值，及對民國 95 年度前三季淨利，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96年9月30日	95年9月30日
零用金	\$ 110	\$ 13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852,917	408,616
定期存款	-	33,500
	<u>\$ 853,027</u>	<u>\$ 442,246</u>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6年9月30日	95年9月30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受益憑證	\$ 330,000	\$ 1,040,00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532	78
	<u>330,532</u>	<u>1,040,078</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可轉換公司債	8,700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776	-
	<u>12,476</u>	<u>-</u>
	<u>\$ 343,008</u>	<u>\$ 1,040,078</u>

本公司於民國96年及95年前三季認列之淨利計\$19,330及\$6,820。

(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 明細如下：	96年9月30日	95年9月30日
E&E Japan Co., Ltd.	2,143	\$ 2,143
NATEC CORPORATION	1,748	1,748
聯宗光電(股)公司	-	60,390
Bridgelux, Inc.	-	-
連邦科技(股)公司	-	-
全陽科技(股)公司	-	-
鎮毓科技(股)公司	-	-
	<u>\$ 3,891</u>	<u>\$ 64,281</u>

2. 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量。

3.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聯宗光電科技(股)公司經本公司評估其投資業已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故民國96年前三季認列減損損失\$4,645。

(四) 應收票據-淨額

	<u>96年9月30日</u>	<u>95年9月30日</u>
一般客戶	\$ 246,590	\$ 170,924
減:備抵呆帳	(5,753)	-
	<u>\$ 240,837</u>	<u>\$ 170,924</u>

(五) 應收帳款-淨額

	<u>96年9月30日</u>	<u>95年9月30日</u>
一般客戶	\$ 2,828,687	\$ 1,495,278
減:備抵呆帳	(236,550)	(116,332)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66,146)	-
	<u>\$ 2,525,991</u>	<u>\$ 1,378,946</u>

(六) 存貨

	<u>96年9月30日</u>	<u>95年9月30日</u>
原物料	\$ 461,025	\$ 357,759
在製品	1,714,675	1,137,350
製成品	<u>1,464,836</u>	<u>538,782</u>
	3,640,536	2,033,891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18,972)	(695,273)
	<u>\$ 2,821,564</u>	<u>\$ 1,338,618</u>

(七)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

1. 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96年9月30日		95年9月30日	
	帳列數	持股比例	帳列數	持股比例
兆亨科技(股)公司	\$ -	-	\$ 13,072	69.00%
UEC Investment Ltd.	209,688	100.00%	94,403	100.00%
國通創業投資(股)公司	6,760	73.32%	52,594	73.32%
偉智國際發展有限公司(Samoa)	-	-	-	-
	<u>\$ 216,448</u>		<u>\$ 160,069</u>	

2. 民國96及95年前三季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為\$820及\$1,850，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

3. 民國95年12月偉智國際發展有限公司(Samoa)業經股東會決議解散，尚未完成清算程序。

4. 民國96年7月Epicenter Technology Corp. 已完成清算註銷，並收回投資餘額\$22。

(八)固定資產

	96 年 9 月 30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房 屋 及 建 築	\$ 4,040,056	(\$ 548,195)	\$ 3,491,861
機 器 設 備	8,818,724	(2,306,122)	6,512,602
運 輸 設 備	1,329	(246)	1,083
辦 公 設 備	87,257	(14,187)	73,070
租 賃 改 良	47,157	(34,967)	12,190
其 他 設 備	524,742	(180,364)	344,378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1,263,991</u>	<u>-</u>	<u>1,263,991</u>
	<u>\$ 14,783,256</u>	<u>(\$ 3,084,081)</u>	<u>\$ 11,699,175</u>

	95 年 9 月 30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房 屋 及 建 築	\$ 2,218,595	(\$ 310,169)	\$ 1,908,426
機 器 設 備	4,229,459	(1,447,116)	2,782,343
運 輸 設 備	3,846	(1,298)	2,548
辦 公 設 備	21,881	(7,371)	14,510
租 賃 改 良	128,897	(110,408)	18,489
其 他 設 備	385,524	(163,928)	221,596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044,074	-	1,044,074
	<u>\$ 8,032,276</u>	<u>(\$ 2,040,290)</u>	<u>\$ 5,991,986</u>

(九)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項 目	96年9月30日	95年9月30日
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重設權	\$ 44,873	\$ -
評價調整	(41,559)	-
	<u>\$ 3,314</u>	<u>\$ -</u>

本公司於民國96年前三季認列之淨利益為\$ 131,816。

(十) 長期借款

1. 長期借款

借款銀行及性質	還 款 期 間	96年9月30日	95年9月30日
台灣企銀中長期借款	95/04~99/10 (分期償還)	\$ 85,475	\$ 111,965
兆豐國際商銀中長期擔保 借款	94/06~96/11 (分期償還)	240,000	240,000
兆豐國際商銀中長期擔保 聯合借款	96/12~100/06 (分期償還)	573,300	-
兆豐國際商銀中長期擔保 借款	96/03~101/06 (分期償還)	260,560	-
合作金庫中長期擔保借款	96/05~101/02 (分期償還)	576,000	-
兆豐國際商銀中長期擔保 聯合借款	97/04~100/10 (分期償還)	700,000	-
		<u>2,435,335</u>	<u>351,965</u>
減:一年到期之長期借款		(810,630)	(26,490)
		<u>\$ 1,624,705</u>	<u>\$ 325,475</u>
利率區間		<u>1.00%~2.868%</u>	<u>1.00%~1.90%</u>

- (1)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於民國 95 年 4 月與兆豐國際商銀等 6 家銀行簽訂授信總額度為\$1,500,000 之中長期聯合放款合約，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一年六個月之日清償第一期款，以後每三個月為一期，計十五期平均攤還。本公司向銀行團承諾自民國 95 年底起應維持流動比率不低於 100%，負債比率不高於 120%，利息保障倍數不低於 4 倍。
- (2)本公司合併繼受連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5 年 6 月 5 日以兆豐國際商銀(原交通銀行)為主辦銀行之聯貸銀行團簽訂償還現有銀行中長期借款暨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甲項額度\$573,300 及乙項額度\$336,700，總額度為\$910,000 之中長期聯合放款合約，依合約規定自第一次撥款日(95.06.12)起屆滿一年六個月之日償還第一期款，以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十五期平均攤還。另本聯貸案受有流動比率及負債比率之限制。

2. 應付公司債

	<u>96年9月30日</u>	<u>95年9月30日</u>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567,300	\$ 2,0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50,120)	-
	<u>\$ 517,180</u>	<u>\$ 2,000,000</u>

3. 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7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該項發行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於民國 95 年 10 月 4 日發行，其發行條件之內容說明如下：
- (1)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 2,000,000 仟元。
- (2)發行價格：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每張金額為新台幣 100,000 元。
- (3)發行期間：5 年。
- (4)債券票面利率：票面年利率 0%
- (5)還本日期及方式：除到期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或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由債權人提前賣回外，到期時依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6)轉換期間：債權人得以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請求轉換為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股票。
- (7)轉換價格及其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110 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惟新訂之轉換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時之轉換價格 80%。截止民國 96 年 9 月 30 日止，轉換價格調整至每股 85.73 元。
- (8)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4. 本公司合併元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而繼承該消滅公司已發行之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計 992,200 仟元，原債權人得以新轉換價格及原發行條件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其發行條件之內容說明如下：
- (1) 發行日期：民國 95 年 1 月 17 日。
 - (2) 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 1,000,000 仟元。
 - (3) 發行期間：5 年，自民國 95 年 1 月 17 日開始至民國 100 年 1 月 16 日到期。
 - (4) 債券票面利率：票面年利率 0%。
 - (5) 還本日期及方式：除到期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或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由債權人提前賣回外，到期時按面額償還債權人。
 - (6) 轉換期間：債權人得以發行後屆滿一個月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請求轉換為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股票。
 - (7)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30 元，以後並依轉換價格重設規定，予以調整。民國 96 年 3 月 1 日依合併契約約定(換股比例為 1：3.08)調整轉換價格為每股 92.4 元，截至民國 96 年 9 月 30 日止，轉換價格調整至每股 89.5 元。
 - (8) 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5. 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度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及民國 96 年度合併繼承元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將該轉換權與負債分離，截至 96 年 9 月 30 日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19,923。另所嵌入之贖回權、賣回權與價格重設權，經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2.2311%~3%。

(十一) 退休金計畫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民國 96 年及 95 年度截至第三季止，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 6,444 及 \$ 5,692，撥存於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則分別為 \$ 69,322 及 \$ 26,268。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96 年及 95 年度截至第三季止，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5,904 及 \$ 25,283。

(十二) 股本

1. 截至民國 96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8,000,000，分為 8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 2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5,539,369，每股面額十元。
2.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決議以 95 年度股東紅利 \$101,955 及員工紅利 \$54,000 轉增資發行新股 15,595 仟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95 年 8 月 19 日，該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
3.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8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0,000 仟股及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000,000 仟元，此項發行案件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刻正辦理中。

4.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10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1,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 1,000 股之普通股，本次履約方式為發行新股。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價格得依特定方式調整之。本次發行之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 5 年，員工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權利。本項發行案正向主管機關申報核准中。
5. 本公司合併國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而繼受該公司於民國 91 年 10 月 29 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餘額為 10,567.5 單位，依合併契約約定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以每股 41.66 元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446 股，因認股權憑證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4,713 仟股。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價格得依特定公式調整之。上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兩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
6. 本公司合併元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而繼受該公司民國 93 年度第一次、第二次及 95 年度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餘額分別為 248 單位、420.8 單位及 8,122 單位。依合併契約規定每單位認股權證得分別以每股 30.8 元、37.3 元及 93.9 元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324 股。因認股權憑證行使而須發行普通股新股總數 2,848 仟股。
7. 本公司合併連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而繼受該公司於民國 95 年度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餘額分別 6,856 單位。依合併契約規定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以每股 55 元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81 股，因認股權憑證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1,241 仟股。

(1)民國96及95年前三季度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表：

認股選擇權	9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9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期初流通在外	1,190	38.70元	4,713	41.66元
本期給與	-		-	
合併繼受	4,089	78.97元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股 股數	-		-	
本期行使	(1,152)		(850)	
本期沒收	(1,117)		(1,085)	
本期到期	-		(334)	
期末流通在外	<u>3,010</u>	74.92元	<u>2,444</u>	38.70元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u>231</u>		<u>2,444</u>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之認 股選擇權	<u>-</u>		<u>-</u>	

(2)截至民國96年9月30日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行使價格 之範圍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29.90元	4	3.25年	29.90元	4	29.90元
34.60元	35	3.92年	34.60元	35	34.60元
35.90元	192	1.08年	35.90元	192	35.90元
51.80元	839	5.00年	51.80元	-	-
89.60元	<u>1,940</u>	5.79年	89.60元	-	-
	<u>3,010</u>			<u>231</u>	

(3)本公司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列示如下：

		截至96年前三季
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1,560,036
	擬制淨利	1,547,190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3.04
	擬制每股盈餘	3.02
完全稀釋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2.77
	擬制每股盈餘	2.89

(十三) 資本公積

1.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限額撥充資本外，餘均僅能彌補虧損。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有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請詳附註四、(十)之說明。

(十四) 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

2. 未分配盈餘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稅後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彌補虧損。

(2)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視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 員工紅利係就一至二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

(4)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係就第一至二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三。

(5) 除酌予保留盈餘外，餘額為股東紅利按股份總數比例分配之。

3.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配發民國 95 年盈餘狀況如下：

(1) 配發股東股票股利 \$101,955，計發放每股股利為 0.2 元；現金股利

\$917,593，計發放每股股利為 1.8 元。

(2) 員工股票股利 \$54,000 及員工現金紅利 \$57,430。

4. 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度經股東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及股票股利每股 0.5 元。

(十五) 庫藏股

1. 本公司合併國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受該公司之庫藏股票5,000仟股，依合併契約換發本公司之股票2,232仟股，民國95年度轉讓1,093仟股予員工。民國96年度前三季庫藏股票數量變動情形如下：

9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139仟股	\$ -	\$ -	1,139仟股

截至民國96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已買回庫藏股票金額\$35,484。本公司於民國96年9月辦理庫藏股轉讓員工，轉讓股數為1,139,442股，轉讓價格為每股29.8元。截至民國96年9月30日止，已收股款計\$33,955，尚未辦理轉讓過戶程序。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

	96年9月30日	95年9月30日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15,395	\$ 266,455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120,270	54,814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217,941)	(103,520)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8,992)	(50,830)
備抵評價之所得稅影響數	(196,817)	(138,25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0,372)	(26)
所得稅費用	101,543	28,63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0,372	26
加：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8,355	26,150
減：暫繳及扣繳稅款	(258)	(218)
應付所得稅	\$ 120,012	\$ 54,596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96年9月30日	95年9月30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475,855	\$ 354,729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662,604	\$ 389,339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 15,531	\$ 4,67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 541,664	\$ 417,418

3. 因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科目餘額如下：

	96年9月30日		95年9月30日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96,535	\$224,134	\$744,251	\$186,063
未實現兌換利益	(28,265)	(7,066)	(18,687)	(4,672)
未實現兌換損失	40,044	10,011	2,335	583
未實現銷貨退回及折讓	80,084	20,021	-	-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33,860)	(8,465)	-	-
呆帳超限數	168,103	42,026	97,645	24,411
其他	51,233	12,808	652	163
投資抵減		166,855		143,509
備抵評價		(283,758)		(259,037)
		<u>\$176,566</u>		<u>\$91,020</u>
非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應計退休金負債	\$24,709	\$6,178	\$43,479	\$10,870
權益法投資損失	51,093	12,773	44,222	11,056
備抵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204,173	51,043	49,093	12,273
備抵閒置資產跌價損失	-	-	20,633	5,15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8,471	22,118	11,681	2,920
其他	4,475	1,119	(11,886)	(2,971)
投資抵減		569,373		350,033
備抵評價		(257,906)		(158,381)
		<u>\$404,698</u>		<u>\$230,958</u>

4. 民國96年9月30日本公司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所得稅法規定，可享有之所得稅抵減明細如下：

抵減項目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機器設備	\$ 33,703	\$ 3,502	96年度
機器設備	85,891	23,323	97年度
機器設備	23,444	23,444	98年度
機器設備	37,392	37,392	99年度
機器設備	7,999	7,999	100年度
		<u>95,660</u>	
研究與發展支出	57,167	37,839	97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43,439	43,439	98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43,016	43,016	99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45,959	45,959	100年度
		<u>170,253</u>	
人才培訓支出		<u>1,414</u>	99年度
		<u>\$ 267,327</u>	

因合併國聯轉入之投資抵減：

抵減項目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機器設備	\$ 12,833	\$ 12,833	96年度
機器設備	12,072	12,072	97年度
機器設備	17,650	17,650	98年度
		<u>42,555</u>	
研究與發展支出	18,911	18,911	96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10,840	10,840	97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38,032	38,032	98年度
		<u>67,783</u>	
投資重要科技事業	21,452	<u>21,452</u>	97年度
人才培訓支出	238	238	96年度
人才培訓支出	36	36	97年度
		<u>274</u>	
		<u>\$ 132,064</u>	

因合併元砷轉入之投資抵減及虧損扣抵：

<u>抵減項目</u>	<u>可抵減稅額</u>	<u>尚未抵減稅額</u>	<u>最後抵減年度</u>
機器設備	\$ 107,320	\$ 41,148	97年度
機器設備	25,058	25,058	98年度
機器設備	18,078	18,078	99年度
		<u>84,284</u>	
研究與發展支出	27,634	27,634	97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46,403	46,403	98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26,898	26,898	99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3,001	3,001	100年度
		<u>103,936</u>	
		<u>\$ 188,220</u>	

因合併連勇轉入之投資抵減：

<u>抵減項目</u>	<u>可抵減稅額</u>	<u>尚未抵減稅額</u>	<u>最後抵減年度</u>
機器設備	\$ 14,135	\$ 14,135	96年度
機器設備	72,039	72,039	97年度
機器設備	17,613	17,613	99年度
		<u>103,787</u>	
研究與發展支出	6,989	6,989	96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6,600	6,600	97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10,553	10,553	98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18,869	18,869	99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1,739	1,739	100年度
		<u>44,750</u>	
人才培訓支出	44	44	98年度
人才培訓支出	33	33	99年度
人才培訓支出	3	3	100年度
		<u>80</u>	
		<u>\$ 148,617</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3 年度。
6. 本公司產品符合「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得連續享受四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獎勵，免稅優惠期間自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分別陸續於民國 96 及至 97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7. 截至民國 96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未分配盈餘皆屬於民國 87 年度以後產生為 \$ 1,562,694。
8. 截至民國 96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152。預計民國 96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0%，民國 9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4.89%。

(十七) 普通股每股盈餘

	9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1,661,579	\$1,560,036	512,761	\$ 3.24	\$ 3.0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1,529		
可轉換公司債	(103,011)	(77,258)	20,401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1,558,568	\$1,482,778	534,691	\$ 2.91	\$ 2.77

9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	每 股 盈 餘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1,065,862	\$1,037,224	355,201	\$ 3.00	\$ 2.9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1,691		
可轉換公司債	291	218	3,111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1,066,153	\$1,037,442	360,003	\$ 2.96	\$ 2.88
追溯調整後基本 每股盈餘	\$1,065,862	\$1,037,224	362,016	\$ 2.94	\$ 2.87
追溯調整後稀釋 每股盈餘	\$1,066,153	\$1,037,442	366,910	\$ 2.91	\$ 2.83

1. 民國96年度前三季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扣除庫藏股票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 民國95年度前三季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依民國96年及95年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十八)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9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898,147	\$ 163,444	\$ 1,061,591
勞健保費用	62,407	11,436	73,843
退休金費用	43,496	8,852	52,348
其他用人費用	40,752	7,694	48,446
折舊費用(註)	1,024,655	97,567	1,122,222
攤銷費用	4,218	47,577	51,795

性質別 \ 功能別	9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66,343	\$ 103,674	\$ 570,017
勞健保費用	30,676	9,228	39,904
退休金費用	24,865	6,110	30,975
其他用人費用	35,653	5,229	40,882
折舊費用	486,245	40,528	526,773
攤銷費用	1,230	28,462	29,692

註：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前三季部分折舊費用係帳列租金收入減項，金額為\$4,439。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註1
鼎元光電科技(股)公司	註2
光寶科技(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本公司董事
E&E Japan Co., Ltd.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晶誼光電(股)公司	註3
兆亨科技(股)公司(註4)	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國通創業投資(股)公司	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UEC Investment Ltd.	本公司直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廈門聯廈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無錫聯欣達光電有限公司(註4)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Epicenter Technology Corp.(註5)	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1：係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另原為同一董事長，民國95年3月2日後為本公司副董事長。

註2：民國95年3月2日前本公司董事。

註3：民國95年8月24日前本公司為其董事。該公司於民國96年3月21日更名為歐西普亞洲(股)公司。

註4：民國95年度業已清算註銷。

註5：民國96年7月已清算註銷。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淨額

	<u>96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9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金額</u>	<u>估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u>	<u>金額</u>	<u>估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u>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及其子公司	\$ 1,027,008	14	\$ 678,721	14
光寶科技(股)公司 及其子公司	577,679	8	445,931	9
E&E Japan Co., Ltd	121,850	2	137,351	3
	<u>\$ 1,726,537</u>	<u>24</u>	<u>\$ 1,262,003</u>	<u>26</u>

上開銷貨除對億光之收款條件為月結四個月、光寶之收款為月結五個月外，餘均依一般銷貨價格及條件辦理。

2. 應收帳款

	<u>96年9月30日</u>		<u>95年9月30日</u>	
	<u>金額</u>	<u>估本公司 應收帳款 百分比</u>	<u>金額</u>	<u>估本公司 應收帳款 百分比</u>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及 其子公司	\$ 663,563	18	\$ 464,870	19
光寶科技(股)公司及其子 公司	416,369	12	351,402	15
E&E Japan Co., Ltd	57,711	2	66,386	3
	1,137,643	32	882,658	37
減：備抵呆帳	(37,786)	-	-	-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13,938)	-	-	-
	<u>\$1,085,919</u>	<u>32</u>	<u>\$ 882,658</u>	<u>37</u>

本公司對億光及光寶授信期間分別為月結四個月及月結五個月。民國96年9月30日，應收關係人帳款餘額中逾期款項分別為億光\$174,241、光寶\$111,332及E&E Japan\$482。

3. 應付帳款

	96年9月30日		95年9月30日	
	金 額	佔本公司 應付帳款 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應付帳款 百分比
光寶科技(股)公司 及其子公司	\$ -	-	\$ 2,032	-

4. 其他應收款及行政資源使用費等

	96年9月30日		95年9月30日	
	金 額	佔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百分比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及其子公司	\$ 34	-	\$ 1,452	3
其他	281	-	487	1
	<u>\$ 315</u>	<u>-</u>	<u>\$ 1,939</u>	<u>4</u>

民國95年度截至8月止，本公司向晶誼光電(股)公司收取行政資源使用費(含租金)為\$11,988。

5. 其他

(1)

9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關係人	交易事項	金額	應付款項
UEC Investment Ltd. (註2)	加工費	\$ 21,688	\$ 9,316
9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關係人	交易事項	金額	應付款項(註1)
晶誼光電(股)有限公司	出租機器設備廠房 押金及加工費	\$ -	\$ 3,314
光寶科技(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租金	1,026	-
鼎元光電科技(股)公司	加工費	6,037	-
UEC Investment Ltd. (註2)	加工費	22,302	4,345

註1：應付款項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

註2：本公司於民國96年1月1日至96年9月30日及95年1月1日至95年9月30日委託 UEC Investment Ltd. 向大陸轉投資公司下單代工，發生之加工費用。

(2)民國96年8月起，本公司為間接持股之子公司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額度為USD3,000仟元，截至民國96年9月30日止尚未動用該額度。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96年及95年9月30日止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96年9月30日	95年9月30日	擔保用途
定期存款	\$ 7,500	\$ 5,500	假扣押及假處分
房屋及建築	1,754,415	1,105,897	長期借款
機器設備	1,738,384	1,019,511	長期借款
其他設備	12,559	-	長期借款
	<u>\$ 3,512,858</u>	<u>\$ 2,130,908</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截至民國 96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因進口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但未使用信用狀之金額分別為\$399,610。
- (二)截至民國 96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簽訂合約而尚未支付購置廠房附屬設備及機器設備之款項計\$151,503。
- (三)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科學工業園區土地及廠房，租賃期間自民國 88 年 7 月 16 日至民國 108 年 7 月 15 日，每年應付租金約計\$22,684。另，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3 月 1 日合併繼受元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土地、廠房及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土地，每年應付租金計\$11,547。
- (四)Lumileds Lighting U.S., L.L.C. 同意授權多項特定四元超高亮度發光二極體專利予本公司，本公司將依專利授權合約之規定支付專利授權金。
- (五)Philips Lumileds Lighting Company (以下簡稱”Lumileds”)於民國 94 年 11 月 4 日分別向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The United States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以下簡稱”ITC”)及美國北加州地方法院提出專利權侵權訴訟。原告 Lumileds 認為本公司 OMA 產品及合併繼受國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 GB 及 MB 等發光二極體產品涉及侵犯其專利權，專利權號碼分別為 5,008,718、5,376,580 及 5,502,316。ITC 於 94 年 12 月 2 日已受理並調查此一專利權侵權案件，本公司並於 95 年 1 月 3 日向 ITC 提出上開產品未涉及專利侵權及該等專利無效之事實。民國 96 年 1 月 8 日，ITC 行政法官作出初步決定，認為本公司的 OMA、GB 或 MB LED 產品均不侵犯 Lumileds 的二件專利(美國專利 5,376,580 號及 5,502,316 號)中的任一權利範圍，僅有舊版 MB 產品侵犯了 718 專利中的兩項權利範圍。本公司已於 96 年 1 月向 ITC 提出訴願，請求委員會復審關於舊版 MB 產品設計侵犯 718 專利之決定。ITC 於民國 96 年 5 月 10 日公告判決，認為本公司的 OMA、GB 及 MB 產品均侵犯了 718 專利，並同時發佈有限排除令，限制本公司之 OMA、GB 及 MB 產品進入美國，但此項排除令不適用於下游成品及本公司其他產品，且本公司已完成開發取代 OMA、GB 及 MB 之產品，並已開始出貨，本公司亦已向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提出上訴。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其他

(一)民國95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予以重分類，便與民國96年前三季財務報表比較。

(二)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96年9月30日			95年9月30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4,774,617	\$ -	\$ 4,774,617	\$ 2,942,971	\$ -	\$ 2,942,97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	343,008	343,008	-	1,040,078	1,040,078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891	-	-	64,281	-	-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2,740,605	-	2,740,605	1,338,107	-	1,338,107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2,435,335	-	2,435,335	351,965	-	351,965
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內到期)	517,180	-	517,180	2,000,000	-	2,000,000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 格重設權	\$ 3,314	\$ -	\$ 3,314	\$ -	\$ -	\$ -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以投資開放型基金為主，故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長期借款：多採浮動利率，故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4. 應付公司債：以市場價值為公平價值。

(三) 本公司 96 年前三季以評價方法估計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變動，而將其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計 \$ 131,816。

(四) 本公司民國 96 年及 95 年 9 月 30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7,500 及 \$ 39,000，金融負債分別為 \$88,629 及 \$ 111,965；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848,258 及 \$ 40,816 及金融負債分別為 \$2,349,860 及 \$ 240,000。

(五) 本公司民國 96 年及 95 年前三季非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2,923 及 \$ 3,149；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71,075 及 \$ 17,810。

(六)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利用匯率及利率監控等作業，以期辨認本公司可能產生之所有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風險管理目標，係以適當考慮產業環境變化、公司整體資金需求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各項影響下，適當調整金融資產及負債部分，以期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七)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 (1) 權益類金融商品：本公司帳列之「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係以開放型債券基金為主要投資標的，其投資雖具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惟本公司業已定期評估投資績效，故預期將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本公司帳列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無公開明確之公平價值，故不致產生重大市場風險。
- (2) 債務類金融商品負債：本公司借入之長期借款多為浮動利率債務，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3) 短期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短期金融商品均為1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 (1) 權益類金融商品：本公司帳列之「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係與信用良好之交易相對人往來，本公司亦與多家交易相對人往來交易，以分散交易相對人信用風險，故預期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較低。本公司帳列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於投資時業已評估投資對象之信用，且定期取得轉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以評估投資績效，並降低投資對象之信用風險。
- (2) 債務類金融商品負債：無信用風險。
- (3) 短期金融商品：本公司對交易對象訂有授信管理作業，且本公司之短期金融商品交易對手均為知名廠商及金融機構，擁有良好之信用聲譽，因此經評估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 (1) 權益類金融商品：本公司帳列之「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該金融資產。本公司帳列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受流動性風險之影響較大。惟本公司持有該金融商品之目的並非以交易為目的，不預期將經常性出售，故受流動性風險之影響應可有效降低。
- (2) 債務類金融商品負債：本公司之各項資金需求及支用計劃，足以支應營運資金所需，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3) 短期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短期金融商品均為1年內到期，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 (1) 權益類金融商品：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均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不產生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 (2) 債務類金融商品負債：本公司借入之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本公司亦依風險管理策略，定期評估利率變動所造成之現金流量風險，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 (3) 短期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短期金融商品均為1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八) 合併

1. 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11 月 21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為整合整體資源、擴大經營規模，以提升經營績效與競爭力，乃於民國 96 年 3 月 1 日吸收合併元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元矽公司)及連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連勇公司)，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元矽公司及連勇公司為消滅公司，合併換股比例分別為 1:3.08 及 1:5.50，合計本公司因此合併案而增加之普通股計 147,973 仟股；其中 120,650 仟股係預計配發予元矽公司股東，另 27,323 仟股係預計配發予連勇公司。該增資案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2. 元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民國 89 年 4 月 12 日，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體磊晶片與晶粒等業務。連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民國 89 年 6 月 20 日，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氮化鎵發光二極體磊晶片與晶粒等業務。
3. 自民國 96 年 3 月 1 日起，元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連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營成果即併入本公司損益表內。民國 96 及 95 年前三季擬制性損益表係假設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及 95 年 1 月 1 日即已合併元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連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成果。擬制性補充資訊如下：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擬制性合併損益表
民國96及9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未 經 查 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96年9月30日	95年9月30日
營業收入淨額	\$ 7,716,981	\$ 7,229,333
營業成本	(5,341,613)	(6,070,506)
營業毛利	2,375,368	1,158,827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41,995)	(170,244)
管理及總務費用	(545,538)	(499,328)
研究發展費用	(286,327)	(335,530)
營業費用合計	(973,860)	(1,005,102)
營業淨利	1,401,508	153,72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3,869	7,351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	820	1,067
股利收入	65	-
處分投資利益	100,978	8,842
處份固定資產	1,841	-
兌換利益	20,249	32,954
租金收入	31,379	47,55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328	75,779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899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151,878	-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54,767
什項收入	46,284	128,24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58,691	357,45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85,468)	(86,70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67,45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44,810)	-
存貨盤損	(890)	-
減損損失	(60,608)	(87,186)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857)	-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723)
什項支出	(31,681)	(16,53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424,314)	(258,599)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1,335,885	252,579
所得稅費用	(101,769)	(22,214)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9,765
本期淨利(損)	\$ 1,234,116	\$ 240,130
普通股每股盈餘	\$ 2.26	\$ 0.47
稀釋每股盈餘	\$ 2.17	\$ 0.47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民國96年第三季之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 公司名稱	保證對象 與本公司關係	對單一企業保證 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金額	期末背書保證 餘額	以資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註)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 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 553,937	\$ -	USD3,000	\$ -	\$5,539,369	-

註：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規定：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1/10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本公司或被投資 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未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市價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UEC INVESTMENT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7,981,359.76股	\$ 209,688	100.00%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子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國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3,666,166股	6,760	73.32%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子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偉智國際發展有限公司(Samoa)	''	''	10,000股	-	100.00%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子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E&E Japan Co.Ltd.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140,000股	2,143	17.07%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NATEC CORPORATION	無	''	120,000股	1,748	6.00%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聯宗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9,290,785股	-	3.57%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Bridgelux, Inc.	''	''	1,675,354股	-	-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796,569股	-	2.45%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全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173,120股	-	4.99%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鎮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900,000股	-	0.33%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元光電(股)公司	受益憑證	復華債券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4,451,270單位	60,045	不適用	60,045		
晶元光電(股)公司	受益憑證	復華有利基金	''	''	3,986,001單位	50,056	不適用	50,056		
晶元光電(股)公司	受益憑證	保誠威實基金	''	''	17,398,011單位	220,431	不適用	220,431		
晶元光電(股)公司	可轉換公司債	華晶科技	''	''	87,000單位	12,476	不適用	12,476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關係股	期		初買		入賣		出期		未	
				數	金額(註)	數	金額	數	金額	數	金額	數	金額(註)
晶元光電	兆豐國際寶鑽	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	無	-	-	34,986,609.34	\$405,000	34,986,609.34	406,085	405,000	\$1,085	-	\$-
晶元光電	安泰ING	"	無	13,971,745.56	210,543	4,631,165.66	70,000	18,602,911.22	281,367	280,000	1,367	-	-
晶元光電	安泰ING鴻揚	"	無	3,172,996.84	50,233	8,158,645.32	130,000	11,331,642.16	181,246	180,000	1,246	-	-
晶元光電	台灣工銀大眾債	"	無	-	-	13,005,451.60	170,000	13,005,451.60	170,538	170,000	538	-	-
晶元光電	台灣工銀5599	"	無	8,046,308.27	90,194	3,557,959.15	40,000	11,604,267.42	131,296	130,000	1,296	-	-
晶元光電	群益安穩	"	無	4,717,424.20	70,243	10,392,822.30	155,000	15,110,246.50	226,905	225,070	1,835	-	-
晶元光電	群益安利	"	無	6,614,437.40	90,321	1,452,506.70	20,000	8,066,944.10	111,214	110,000	1,214	-	-
晶元光電	保德信	"	無	-	-	6,778,629.50	100,000	6,778,629.50	100,132	100,000	132	-	-
晶元光電	復華債券	"	無	3,765,293.10	50,192	9,674,331.00	130,000	8,988,353.90	120,367	120,000	367	4,541,270.20	60,045
晶元光電	復華有利	"	無	9,536,766.40	118,337	18,367,324.40	230,000	23,918,089.60	299,543	298,000	1,543	3,986,001.20	50,056
晶元光電	富邦金如意	"	無	19,652,891.90	240,380	31,801,904.14	390,000	51,454,796.04	633,490	630,000	3,490	-	-
晶元光電	建弘台灣	"	無	4,272,652.40	60,197	9,883,142.50	140,000	14,155,794.90	200,390	200,000	390	-	-
晶元光電	永昌鳳翔	"	無	2,004,061.50	30,107	16,533,559.50	250,000	18,537,621.00	281,622	280,000	1,622	-	-
晶元光電	永昌麒麟	"	無	5,432,185.10	60,135	15,281,747.40	170,000	20,713,932.50	231,824	230,000	1,824	-	-

註：係包含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 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晶元光電(股)公司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及其子公司	註1	銷貨	\$ 1,027,008	14%	月結120天	不適用	註2	\$ 663,563	18%	
晶元光電(股)公司	光寶科技(股)公司 及其子公司	為本公司之董事	銷貨	577,679	8%	月結150天	不適用	註2	416,369	12%	
晶元光電(股)公司	E&E Japan Co.,Ltd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銷貨	121,850	2%	次月結60天	不適用	不適用	57,711	2%	

註1：係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另原為同一董事長，民國95年3月2日後為本公司副董事長。

註2：對億光、光寶之授信條件分別為月結120天及150天收款，係因該等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客戶，故給予較彈性之收款天數。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年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晶元光電(股)公司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及其子公司	註1	\$ 663,563	2.52	\$ 174,241	註2	\$ 113,525	\$ 12,908
晶元光電(股)公司	光寶科技(股)公司及 其子公司	為本公司董事	416,369	2.01	111,332	註2	67,776	24,854

註1：係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另原為同一董事長，民國95年3月2日後為本公司副董事長。

註2：積極催收中。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本公司截至民國96年9月30日止之相關資訊如下：

1.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晶元光電(股)公司	UEC Investment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專業投資	\$ 203,690	\$ 85,843	7,981	100%	\$ 209,688	\$ 2,283	\$ 2,283		
晶元光電(股)公司	國通創業投資(股)公司	台灣	創業投資	29,244	29,244	3,666	73.32%	6,760	(10)	(1,403)		
晶元光電(股)公司	偉智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Samoa)	Samoa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銷售業務	1,427	1,427	USD 10,000	100%	-	-	-		
UEC Investment Ltd.	廈門聯廈光電有限公司	廈門	發光二極體及二極體照明之生產銷售業務	25,327	25,117	現金 USD 500,000 機器 USD 289,977.25	100%	30,248	2,278	2,278		
UEC Investment Ltd.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廈門	發光二極體及二極體顯示品之研究生產銷售業務	178,050	60,413	USD 5,410,648	100%	179,812	-	-		
偉智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Samoa)	偉智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HK)	香港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銷售業務	USD 10	USD 10	USD 10,000	100%	-	-	-		

2.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未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國通創業投資(股)有限公司	凱裕科技(股)公司	無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54	\$ -	0.51%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	聯宗光電科技(股)公司	"	"	3,807,000	1,904	1.46%	"	
"	全智科技(股)公司	"	"	398,358	4,043	0.47%	"	
"	Wavesat Wireless Inc.	"	"	現金 CAD 450,000	2,425	0.17%	"	
"	Lightel Technologies Inc.	"	"	現金 USD 234,000	-	1.60%	"	
"	SandCraft, Inc.	"	"	現金 USD 349,999	-	0.43%	"	
"	Inapac Technology, Inc.	"	"	現金 USD 200,000.7	-	0.43%	"	
"	Simax Technology, Inc.	"	"	現金 USD 300,000	-	0.77%	"	
"	Virtual Silicon Technology, Inc. (特別股)	"	"	現金 USD 300,000	-	0.37%	"	
"	Fsona Communication Crop. (特別股)	"	"	現金 USD 362,500	-	0.55%	"	
"	Pixelworks, Inc.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現金 USD423,993.93	934	0.06%	934	
"	福祿電子(股)公司	"	"	12,783	50	0.01%	50	
UEC Investment Ltd.	廈門聯廈光電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	現金 USD 500,000	30,248	100%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	"	機器設備 USD 289,977.25				
偉智國際發展有限公司(Samoa)	偉智國際發展有限公司(HK)	"	"	現金 USD 5,410,648	179,812	100%	"	
"		"	"	現金 USD 10,000	-	100%	"	

5. 累進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2)	投資期末 帳面價值	投資截至 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 收益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廈門聯廈光電 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及二 極體照明之生產 銷售業務	USD 789,977.25	註1	USD 783,534.55	USD 6,442.70		-	USD 789,977.25	100%	\$ 2,278	\$ 30,248	-	
晶宇光電(廈門) 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及二 極體顯示品之研 究生產銷售業務	USD 5,410,648	註1	USD 1,860,000	USD 3,550,648		-	USD 5,410,648	100%	-	179,812	-	
<p>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經經濟部投資審會 出大陸地區投資金額核准投資金額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p>													
USD		6,200,625.25	USD	17,570,266									
\$		202,264	\$	573,142		\$ 4,550,099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依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2. 本公司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係以未沖銷透過第三地區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進銷貨交易之金額表達)

(1) 進貨及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2) 銷貨及應收款項之金額及百分比：無。

(3) 財產交易金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及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五(二)5.(2)之說明。

(5) 資金融通情形：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A. 本公司委託UEC Investment Ltd. 向大陸轉投資公司下單代工，發生之加工費用：

<u>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u>	<u>96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9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科 目</u>	<u>金 額</u>	<u>科 目</u>	<u>金 額</u>
廈門聯廈光電有限公司	加工費	<u>\$ 21,688</u>	加工費	<u>\$ 22,302</u>
	(帳列在製品 及製成品)		(帳列在製品 及製成品)	

B. 本公司對大陸被投資公司應付帳款：

<u>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u>	<u>96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9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金 額</u>	<u>估本公司 該科目 百分比</u>		<u>金 額</u>	<u>估本公司 該科目 百分比</u>	
廈門聯廈光電有限公司	<u>\$ 9,316</u>	<u>-</u>		<u>\$ 4,345</u>	<u>-</u>	